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14,586.91元，2024年初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768,193,392.54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893,207,979.45元；2024年初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903,238.92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259,747.56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4,162,986.48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475,963,689.3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24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893,207,979.45元。

鉴于公司在2024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1. 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14,586.91	-126,511,280.83	-140,223,664.13
研发投入（元）	8,450,768.97	12,019,415.43	14,728,029.05
营业收入（元）	258,528,645.65	188,089,722.73	375,400,866.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3,207,979.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162,986.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130,583,17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35,198,21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4.2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不会因未进行现金分红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